

沈阳市 信息标准化资料汇编 (一)

沈阳市标准信息研究所

目 录

一、组织机构代码

(一)、法规文件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1
2.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4
3.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14
沈阳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5
4.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帐户管理工作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19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21
6. 国家统计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23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25
8. 人事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27
9.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实行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卡副本制度的通知.....29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工会法人组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32

(二)、办证指南

1. 办证单位需提交资料.....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表.....35
3. 申报表填写说明.....37

(三)、填表辅助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45
3. 经济类型与代码表.....97
4. 沈阳市行政区划代码表.....98

(四)、代码证书常识

1. 组织机构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99
2. 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依据.....99

3. 处罚要点	99
4. 代码证书的申办、变更、换证、注销	100
5. 沈阳市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	100

二、条码技术

(一) 法规文件

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02
2.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108
沈阳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08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快我省推广应用条码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112
4. 辽宁省技术监督局关于普及商品条码和推广应用条码技术的实施意见	116
5. 沈阳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普及商品条码和推广应用条码技术的通知	120
6. 沈阳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我市第二批采用商品条码的通知	122
7.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摘要	124
8. 辽宁省商品条码准印管理办法	127

(二) 条码技术概要

1. 什么是条码及条码技术	131
2. 条码技术的研究对象	131
3. 条码技术的特点	132

(三) 商品条码

1. 商品上为什么要采用条码	132
2. 哪些商品适合采用条码	133
3. 商品条码的编码结构	133
4. 商品条码的编码原则及方法	134
5. 条码原版胶片的订制	135
6. 商品条码的印刷质量要求	138
7. 商品条码质量检查	139

(四) 物流条码

1. 物流条码体系	140
2. 物流条码标识内容及码制选择	143

(五)电子数据交换(EDI)简介

1、EDI 的基本概念	145
2、EDI 标准的发展史	146
3、EDI 的相关组织机构	146
4、EDI 系统的基本构成	147
5、商品 EDI 的实施	148

(六)二维条码技术简介

1、产生背景	149
2、二维条码的分类	149
3、二维条码的特性	150
4、二维条码与磁卡、IC 卡、光卡之比较	151
5、二维条码的应用	152

(七)附录

1、各国(地区)EAN 会员组织前缀表	15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75 号

(1989 年 10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

十二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 家 税 务 局
国 家 信 息 中 心

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 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1号)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已经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11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技术标准化的监督和管理，推动我省信息化建设，引导、规范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信息技术标准化，包括信息分类与编码、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识别卡、公共标志图形符号、信息网络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其他方面信息技术标准化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上述信息技术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技术监督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信息技术标准化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

技术监督部门,可依法委托其所属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对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息分类与编码

第五条 信息分类是指具有共同属性或特征的信息,按科学的规律集合在一起并进行概念的划分,以区别和判断不同的信息。

信息编码是指对分类的信息,科学地赋予代码或某种符号体系,作为有关信息系统进行处理和交换的共同语言。

第六条 地方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由省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并发布实施。

第七条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可自行制定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并在发布后 30 日内,按有关规定到下列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报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二)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报市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代码

第八条 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原则编制

的,赋予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在全国机构范围内唯一的法定代码标识。

组织机构代码包括法人组织机构代码、非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第九条 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受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统一管理。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央和省外驻省内机构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必须到该组织机构批准或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军队、武警涉税单位到省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对组织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经审核合格,赋予组织机构代码并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分正本、副本(电子副本)。正本、副本(电子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交回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必须同时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实行年检和定期复审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涂改、租、借、转让、合用以及使用废止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十五条 组织机构办理下列手续时,必须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一)银行开户;
- (二)统计报表;
- (三)税务登记;

(四)《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五)车辆牌照;

(六)基本建设投资立项;

(七)财政拨款、外汇业务;

(八)进出口海关、商检、检疫业务;

(九)保险业务;

(十)住房公积金;

(十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动、注销;

(十二)其他需要组织机构代码的。

负责办理上述业务的部门或单位,必须检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四章 商品条码

第十六条 商品条码是指商品流通领域中国际通用的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专用条码,用来表示商品制造商、商品名称及特征的信息。

第十七条 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生产、销售有预包装的商品分期分批公布采用商品条码目录。列入采用商品条码目录的预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必须申办商品条码。

第十八条 鼓励超级市场、连锁店设置商品条码扫描系统,经销带有商品条码的商品。

第十九条 省或授权的市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商品条码注册初审,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颁发《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第二十条 注册商品条码每二年复审一次,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省或授权的市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逾期未进行复审的商品条码视为自动注销。

第二十一条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终止使用商品条码的,必须在终止后 30 日内,向省或授权的市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企业破产或被兼并同时终止使用商品条码。

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
还需使用商品条码的,使用单位应重新办理商品条码注册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印制商品条码的企业,必须在取得省或授权的市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商品条码准印企业证书》,方可承担商品条码的印制业务。

印制商品条码必须执行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

印制企业不得承接无《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单位的商品条码印制业务。

第二十三条 《商品条码准印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要保留印制资格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合格的保留印刷资格;不合格或者逾期未复审的,收回《商品条码准印企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冒用商品条码;
- (二)擅自印制商品条码;
- (三)转让商品条码使用权;
- (四)使用已注销或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
- (五)以其他种类的条码代替商品条码。

第五章 识 别 卡

第二十五条 识别卡是指用于标识持卡单位和个人的特征及相关信息的卡片式信息载体,包括磁卡、集成电路卡(IC卡)、光卡。

第二十六条 识别卡及其读写机具的引进、设计、制造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标准化审查。

第二十七条 向社会发行的非金融管理识别卡,应具有一卡多用的功能。由市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协调。

识别卡必须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中已经统一的基本信息数据项。

第二十八条 向社会发行识别卡,由技术监督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省政府主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审批,省或授权的市技术监督部门发放标识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无标准识别卡及其读写机具,不得伪造、冒用、涂改识别卡,不得使用不合格或报废的识别卡。

第六章 公共标志图形符号

第三十条 公共标志图形符号是指以特定的图形和说明性文字为特征,给人以行为指示的视觉符号。

第三十一条 凡宾馆、饭店、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其他需要公示的场合应设置公共标志图形符号。

印制、销售和设置公共标志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设置误导性的公共标志图形符号。

第三十二条 同一安装物上可以设置两种以上标志,但不得超过四种。

第三十三条 设置公共标志图形的单位,发现图形标志有破损、颜色污染或有变形、退色,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三十四条 公共标志图形符号的设置和使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技术监督部门按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章 信息网络

第三十五条 建设各种信息网络,由省政府实行统一规划,充分

利用现有的国家公用通信网,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三十六条 公共通信部门应当为组建信息传输网提供有关技术业务服务,保证网络规范、安全、保密和信息传输畅通。

网络的开发建设项目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标准化审查制度,审查合格的,准予立项和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各种信息网络,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行网络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八条 各种信息网络所采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特定标志的产品,其标志内容和标志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数据库建设中涉及组织机构信息的,必须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中已经统一的基本信息数据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技术监督部门应为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扩大信息市场贸易、信息交流和重点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标准化咨询,提供国内外最新标准,进行技术业务指导。

技术监督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合作,为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一条 标准化执法监督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职务。在监督检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标准化执法监督人员有权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有权查阅、复制与监督的信息技术标准化行为相关的票据、帐册、合同、文件、业务函电、图纸等资料。

标准化监督人员和检验人员,对涉及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执法监督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标的物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封存或登记保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和处理被封存或登记保存的标的物。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纵容、包庇、支持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不得干扰、抵制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四十四条 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信息产品的质量监督,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信息产品的监督检验,被检查者必须如实无偿提供被检样品和有关资料,并为检查和检验工作提供方便。

检验工作完结留样期满 10 日内,除损耗品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样品必须退还被检者。

第四十五条 被检者对产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下达检验报告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上一级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复验,复验结论为终局检验结论。

第四十六条 申办、复审商品条码,以及组织机构在办理申领、变更、补发、年检、换发代码证书时,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批评,可处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 (一)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和申办商品条码的;
- (二)组织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组织机构依法终止,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
- (三)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年检和复审的;
- (四)在商品的包装或标识上以其他种类条码代替商品条码的;
- (五)使用不合格或报废识别卡的;

(六)应设置而未设置及设置误导性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标志图形符号的；

(七)公共标志图形符号标志有破损、颜色污染或有变形、退色，而未及修复或更换的；

(八)数据库建设中应采用而未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中已经统一的基本信息数据项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没收违法标的物，并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未经批准和标准化审查及未取得标识符向社会发行识别卡的；

(二)信息网络的开发、建设、设计、未经标准化审查及审查不合格而立项、实施的；

(三)租、借、转让、合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商品条码的；

(四)使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商品条码的；

(五)各种信息网络及采用的终端设备有特定标志的产品，其标志内容和标志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规定，伪造、冒用、涂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商品条码、识别卡，以及生产销售无标准识别卡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标的物，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引进、设计、制造识别卡及读写机具未进行标准化审查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进行标准化审查；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引进、设计、制造，没收其产品，没收其销售金额，并处该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

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造、印制,没收其违法标的物,没收其销售金额,并处该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一)擅自印制商品条码以及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国家标准的;

(二)《商品条码准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继续印制商品条码的;

(三)印制的公共标志图形符号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移和处理被封存或登记保存标的物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以该标的物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标准化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